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339号

申请人：田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人：王鑫，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2023〕446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于2024年3月8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补正，本机关于2024年3月28日依法予以受理。经延期及听证，现本案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2023〕446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临沂XX文化广场项目业主，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双岭路中段北侧。为核实该房地产项目的合法性，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5日通过邮政专递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材料，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6日签收。2024年1月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寄出答复邮件，申请人于2024年1月10日收到该回复。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不符合法律规定，侵犯申请人知情权，应当予以撤销并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事项重新作出答复。

被申请人作为监督部门，有法定职责就申请人申请的“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节能审查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土地租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或者审核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延期文件”予以制作保存。即使无法提供，也应当依据监督职责告知申请人向确定的部门申请，被申请人以未制作或保存答复申请人上述信息不存在，侵犯申请人权益，应当对该项答复予以撤销并责令被申请人进行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在该项目已经获得建设项目用地许可的情况下，应当对该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等进行审查。故被申请人答复申请人上述事项未制作或保存，不符合实际情况和法律规定。

被申请人作出的“其余信息因图幅过大、资料较多，难以复制提供，且该项目档案资料由临沂市城建档案馆保存，你可持身份证和本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至临沂市城建档案馆现场查阅咨询相关档案信息”的答复，不符合法律规定及现实情况，应当对该项答复予以撤销，并责令被申请人就上述事项重新作出答复。同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被申请人应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即便不属于其负责公开也应说明理由、告知负责公开信息的行政机关名称及联系方式。被申请人笼统答复让申请人去档案馆查阅，实为怠于履行其法定职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经档案馆同意，提前将档案交档案馆保管的，在国家规定的移交期限届满前，该档案所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事项仍由原制作或者保存政府信息的单位办理。移交期限届满的，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事

项的档案按照档案利用规定办理。申请人所申请项目自档案形成之日起尚未满 10 年，故该档案所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事项仍应当由被申请人办理。故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不符合法律规定，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义务，应当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以“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不动产分割变更登记审核意见”属于不动产登记资料为由拒绝公开，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存量不动产权籍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通知》，被申请人是负责其辖区范围内不动产权籍调查的主管单位，且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并不等同于不动产登记，关于申请人所申请的“不动产分割变更登记审核意见”也应当是由被申请人所出具的行政许可文件，故被申请人对上述信息均负有公开义务，应当责令被申请人公开上述文件。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关于申请人提出的“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节能审查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土地租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或者审核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延期文件”信息材料，现将情况说明如下：1.项目选址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该项目的供地方式为“挂牌出让”（相关信息载录在提供给申请人的《供地结果信息》扫描件中），并非“划拨”方式，故该项目不存在“项目选址意见书”。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经落实，该项目未进行用地预审，故该信息不存在。3.节能审查意见书，被申请人并不对《节能审查

意见书》进行审查，或要求建设单位提供《节能审查意见书》（审批的相关信息载录在提供给申请人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扫描件中），故该信息不存在。4.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该项目的供地方式为“挂牌出让”，并非“划拨”方式，故该信息不存在。5.土地租金，该项目的供地方式为“挂牌出让”，故该信息不存在。6.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该项目与本申请事项2重复。7.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或者审核文件，根据临规设〔2009〕387号《关于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用地（兰山区双岭路中段北侧）规划条件的通知书》文件，并未要求该项目进行初步设计，因此该项目不存在“初步设计批准或者审核文件”。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延期文件，该项目并未办理过规划许可变更及延期，因此该项目不存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延期文件”。

二、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其余信息因图幅过大、资料较多，难以复制提供，且该项目档案资料由临沂市城建档案馆保存，你可持身份证和本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至临沂市城建档案馆现场查阅咨询相关档案信息”，因申请人提出的其余信息为项目图纸（或图片）类内容，图幅过大，故告知申请人查询方式。

三、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被申请人以‘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不动产分割变更登记审核意见’属于不动产登记资料为由拒绝公开上述信息，不符合法律规定，应当对该项答复予以撤销，并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公开上述文件”。经落实，申请人并未提出此项申请，我机关也并未对此项作出答复。

综上，被申请人已经依法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进行告知，内容合法，程序正当，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3年11月15日，申请人通过EMS邮寄（单号12837691XXXXX）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6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其系XX文化广场的业主为由，要求被申请人公开该项目：1.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2.节能审查意见书；3.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涉及上述建设项目的土地招标、拍卖信息及成交记录、土地出让价款、土地租金、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前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申请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或者审核文件，用地红线图）；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图纸目录及各层平面图）附件、前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有关计划批准文件、设计条件或规划设计方案审批意见，土地使用权属证件及附图，1/500或1/1000地形图两份，加盖建筑设计单位设计出图章的1/500或1/1000总平面设计图两份，建筑施工图一套，分层面积表，建筑工程预算书及相关单位部门审核意见，日照分析文件一份，规划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延期文件。2023年11月16日，被申请人签收该邮件。2023年12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通过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告知申请人“因查询困难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经我机关负责人同意，将答复期限延长20个工作日”。2024年1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2023〕446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通过邮寄方式（单号：12823577XXXXX）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经调查，

现将涉及你申请内容中XX文化广场8号楼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涉及上述建设项目的土地招标、拍卖信息及成交记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前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建设用地申请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2、有关计划批准文件、设计条件或规划设计方案审批意见；加盖建筑设计单位设计出图章的1/500或1/1000总平面设计图两份）’信息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存根）临沂市〔2010〕临国资准字第039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临沂—01—2010—0038号）、临沂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2010年第7期）、山东省临沂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系统截图、供地结果信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1302201100039号）、《关于XX文化广场项目用地规划许可的申请》（鲁鸿景字〔201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1302201200165号）、《申请》一份、《关于山东XX有限公司山东XX文化广场建设项目的核准意见》（临发改政务〔2010〕70号）、《关于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用地（兰山区双岭路中段北侧）规划条件的通知书》（临规设〔2009〕387号）、XX文化广场总平面规划图扫描件随附件一并发送给你。经调查，我机关未制作或未保存你申请的‘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节能审查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土地租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或者审核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延期文件’信息，该信息不存在。你申请内容中的‘土地出让价款’信息在提供给你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临沂—01—2010—0038号）中有所载录；我机关未制作或未保存你申请的‘用地红线图’信息，关于用地红线的信息在提供给你的XX文化广场总平面规划图中有所载录。我机关未制作或未保存你申请内容中的‘相关税费等缴费凭证、建筑施工图一套、分层面积表、建筑工程预算书及相关单位部门审核意见’信息，该信息不属于我机关负责公开。你申请内容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属证件及附图’涉及的证件由建设单位保存，且该信息属于不动产登记资料。根据《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申请不动产登记材料的，应当告知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请你按该办法的规定申请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临沂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地址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兰山区北京路8号），咨询电话8770900。经调查，你申请的其余信息因图幅过大、资料较多，难以复制提供，且该项目档案资料由临沂市城建档案馆保存，你可持身份证和本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至临沂市城建档案馆现场查阅咨询相关档案信息，地址北京路33号，电话8615021。”2024年1月10日，申请人签收该邮件。2024年3月8日，申请人以不服上述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为由，通过邮寄方式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6份及邮寄信息；
- 2.〔2023〕446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及邮寄信息；

3.《建设用地批准书》（存根）临沂市〔2010〕临国资准字第039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临沂—01—2010—0038号）、临沂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2010年第7期）、山东省临沂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系统截图、供地结果信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1302201100039号）、《关于XX文化广场项目用地规划许可的申请》（鲁鸿景字〔201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1302201200165号）、《申请》一份、《关于山东XX有限公司山东XX文化广场建设项目的核准意见》（临发改政务〔2010〕70号）、《关于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用地（兰山区双岭路中段北侧）规划条件的通知书》（临规设〔2009〕387号）、XX文化广场总平面规划图扫描件等。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的被答复人，与涉案政府信息公开告知行为存在利害关系，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6日签收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2023年12月7日向申请人送达《政府信息公开告

知书》，告知申请人经机关负责人同意将答复期限延长 20 个工作日；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作出案涉〔2023〕446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未超过法定期限，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本案中，申请人共向被申请人提交 6 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被申请人公开案涉项目的“1.项目选址意见书；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3.节能审查意见书；4.建设用地批准书；5.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7.涉及上述建设项目的土地招标；8.（涉及上述建设项目的）拍卖信息及成交记录；9.（涉及上述建设项目的）土地出让价款；10.（涉及上述建设项目的）土地租金；11.（涉及上述建设项目的）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12.国有土地使用权证；1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1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附图附件；1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前置文件[包括（1）建设用地申请表（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3）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4）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或者审核文件（5）用地红线图]；1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附图（图纸目录及各层平面图）附件；1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前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2）有关计划批准文件、设计条件或规划设计方案审批意见（3）土地使用权属证件（4）土地使用权属证件的附图（5）1/500或1/1000地形图两份（6）加盖建筑设计单位设计出图章的1/500或1/1000总平面设计图两份（7）建筑施工图一套（8）分层面积表（9）建筑工程预算书及相关单位部门审核意见（10）日照分析文件一份（11）规划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2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文件；2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延期文件”信息。

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4.建设用地批准书；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7.涉及上述建设项目的土地招标；8.（涉及上述建设项目的）拍卖信息及成交记录；1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1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的)前置文件[(1)建设用地申请表(3)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1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前置文件[(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2)有关计划批准文件、设计条件或规划设计方案审批意见(6)加盖建筑设计单位设计出图章的1/500或1/1000总平面设计图两份]”信息,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对信息的描述,检索查找到临沂市〔2010〕临国资准字第039号《建设用地批准书》(存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临沂—01—2010—0038号)、临沂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2010年第7期)、山东省临沂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系统截图、供地结果信息、《关于XX文化广场项目用地规划许可的申请》(鲁鸿景字〔2010〕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130220110003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1302201200165号)、《申请》及《关于山东XX有限公司山东XX文化广场建设项目的核准意见》(临发改政务〔2010〕70号)、《关于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用地(兰山区双岭路中段北侧)规划条件的通知书》(临规设〔2009〕387号)、XX文化广场总平面规划图扫描件,并已将上述信息一并提供给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

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9.(涉及上述建设项目的)土地出让价款;1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前置文件[(5)用地红线图]”信息,被申请人虽经检索查询并未查找到具体文件,但在案涉〔2023〕446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中已明确告知申请人“土地价款”已在向其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临沂—01—2010—0038号)中载录,“用地红线”

则在已向其提供的XX文化广场总平面规划图扫描件中载录，已充分保障申请人相关知情权，符合上述规定。

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1.项目选址意见书；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3.节能审查意见书；5.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10.（涉及上述建设项目的）土地租金；1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前置文件[（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4）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或者审核文件]；2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文件；2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延期文件”以及“11.（涉及上述建设项目的）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1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前置文件[（7）建筑施工图一套（8）分层面积表（9）建筑工程预算书及相关单位部门审核意见]”信息，被申请人经查找后认定其并未制作、保存相关信息，已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据现有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被申请人实际制作或保存了相关信息，申请人亦未向本机关提供相关信息确系由被申请人制作或保存的相关线索，因此，被申请人针对上述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的告知并无不当，符合上述规定。

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12.国有土地使用权证；1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前置文件[（3）土地使用权属证件（4）土地使用权属证件的附图]”信息，属于不动产登记资料信息，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可前往临沂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符合上述规定。

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1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附图附件；1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附图（图纸目录及各层平面图）附件；1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前置文件[（5）1/500或1/1000地形图两份（10）日照分析文件一份（11）规划部门要

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信息，因上述信息图幅较大、资料较多，难以复制提供，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明确告知申请人“可持身份证和本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至临沂市城建档案馆现场查阅咨询相关档案信息，地址北京路33号，电话8615021”，已明确告知申请人获取上述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2023〕446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21日